

珠海市斗门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关于 2019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三公”支出的说明
- 2.关于 2019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说明
- 3.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 2019 年珠海市斗门区直 “三公” 支出的说明

2019 年，区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97 万元，同比下降 10.28%。其中：

公务接待支出 500 万元，同比下降 17.76%。

公务用车支出 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5.13%。

因公出国（境）支出 101 万元，同比下降 9.01%。

关于 2019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珠财〔2018〕275 号)等文件要求、区国资委 2019 年工作部署，现将以 2018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合并报表预算净利润及其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 2019 年度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计划在 2019 年执行，现将预算（草案）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相对独立，互相衔接原则。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互相衔接。

（二）量入为出、积极稳健原则。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稳妥可靠；预算支出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不列赤字。

（三）在编制国有资本预算支出过程中，严格落实深化国企改革有关要求，加大对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的资金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促使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二、预算编制依据及说明

（一）2019 年度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依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珠财〔2018〕275 号)等文件编制，以 2018 年度

区属国有企业合并报表预算净利润及其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基础计算上缴收益。

(二) 我区国有资本收益根据各资产经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责任书中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任务数的 20% 收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有现金流支持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准确性和可行性。

三、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以 2018 年度预算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企业共有 11 家，2019 年度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额为 74,746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总额为 74,746 万元，预算年度结余为 0 万元。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以 2018 年度国有企业合并报表预算净利润及其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我区国有企业 2018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预算净利润为 1,346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额为 74,74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9 万元；清算收入 4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428 万元。因新源公司、农源公司没有 2018 年度经营考核任务，暂不计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18 年度我区实现利润任务的区属国有企业有 11 家，预算净利润为 1,346 万元，按各企业 2018 年度净利润上缴任

务比例 20%，预计 2019 年度上缴利润总额为 269 万元。

2.清算收入 49 万元，为兴农公司清算结余。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428 万元。其中：新青公司土地补偿款 5,210 万元；白藤湖旅游城集团公司地补偿款 69,218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预计 2019 年度区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金额为 17,904 万元。

1.解决区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22 万元。

(1) 各融资平台公司应缴土地使用 415 万元。其中，富龙市政公司 91 万元，富山开发公司 139 万元，龙山市政公司 185 万元。

(2) 返还围垦总公司土地租款 2,819 万元，用于解决补充其经营资金缺口。

(3) 补充口岸开发总公司挂港费等支出 288 万元。

(4)白藤湖旅游城集团公司费用 5,000 万元，用于解决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费用。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348 万元。

(1) 文旅公司井岸影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3,000 万元。

(2) 2019 年文旅公司水云轩酒店项目 1,500 万元。

(3)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注册资本金）4,848

万元。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万元，为国资办区属国企财务核算管理系统建设费用。

(三) 转移性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6,842 万元，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8 年街道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白藤街道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研判经济形势,牢固树立主动作为的服务意识,强化财政预算管理,顺利完成全年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街道办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1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8,3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7.65%,非税收入 655 万元,完成预算 119.31%。加上区体制补助收入 3,07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844 万元,上年结余 535 万元,调入资金 2,36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8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0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4.95%,具体科目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45 万元,教育支出 9,56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 万元,其他支出 567 万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0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825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街道办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46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年度预算100.83%。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加上调出资金2,360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322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424万元。

2018年财政收支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过程中仍存在困难和问题受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对此，白藤街道办高度重视，将通过积极转变职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等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和斗门区四届四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强化财政收入组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各项战略部署支出需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管理，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强化财政统筹力度，为斗门打造珠海“二次创业”新引擎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科学编制预算；积极稳妥，确保收支平衡；优化结构，重点保障支出；加大统筹，实施综合管理；深化改革，完善预算管理。

三、2019年预算安排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8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6,000万元，非税收入583万元，加上区体制补助收入3,07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08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46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58万元。具体科目支出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54万元，包括人大事务3万元，政协事务1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225万元，财政事务334万元，税务事务476万元，港澳台事务2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6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1,313万，其中含综治队员工资497万元、综治维稳办经费550万元，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经费267万元。

3. 教育支出7,843万元，包括中学教育1,442万元，小学教育4,068万元，其他普通教育2,127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206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5万元，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55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675万元，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8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328万元，民政管理事务66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和补助130万元，老年福利支出25万元，其他社会福利25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7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 2,076 万元，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7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5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 33 万元，主要是白藤污水厂管网管养费。

8.城乡社区支出 4,977 万元，包括各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2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76 万元（市政类项目维修 184 万元、购买协管服务 250 万元、建设三化三城 300 万元、民生建设工程 330 万元、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 3,299 万元和建管中心的其他公用经费 112 万元）

9.农林水支出 184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三防物资和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10.交通运输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交管办交通劝导员工作补贴费用。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 万元，包括安全监管经费 84 万元、消防事务经费 155 万。

12.其他支出 1,813 万元，包括其他一般行政事业支出他 1,813 万元。

13.预备费 300 万元。

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4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462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9年，白藤街道办政府性基金预算1,424万元，全部为上年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4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为0。

（三）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19年，街道办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04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项目建设支出630万元，社会综合治理支出1,313万元，九项民生支出17,509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培植税源。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配套，加快推进旧城更新改造，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企业总部经济，增加税源，提高财政收入。

2.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根据街道的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330万元，三化三城建设300万元，二是市政、园林、环卫、路灯管养预算安排支出3,299万元，保障辖区内的设施建设及养护支出。

3.确保社会综合治理公共安穩。充分考虑白藤历史背景，结合当前白藤发展，为确保白藤片区社会稳定，一是预算安排社会治理维稳工作经费550万元；二是为了进一步做好六个社区法治工作，预算安排聘请法律顾问经费9万元，三是

为确保地方企业稳定发展，预算安排白藤农场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30 万元。

4.保障民生投入。预算安排九项民生支出共 17,51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84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4 万元。

（四）街道办预算提前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 54 条的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白藤街道办财政安排以下支出：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433 万元。